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文开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截止2021年12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股东文开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额(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	2021.7.21-2021.12.28	76,432,815.39	23,003,070	0.73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23元/股至3.4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237,273,064	7.61	214,269,994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273,064	7.61	214,269,994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12月28日,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4,26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60,482,182股。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及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变动系被动减持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文开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参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潜在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方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科工"),公司最终以成交价94,520万元将所持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出售给和信科工,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和信科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0214X

公司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连占记

注册资本:15,60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电池的销售;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及其他电子元件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仓储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1,2-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甲醛、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丙醇、硫酸、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2-丁酮、甲苯、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乙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省公路局杜坞储运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和信科工的总资产为115,733.18万元,净资产为30,829.38万元。2020年和信科工营业收入为112,854.02万元,净利润为4,365.59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和信科工的总资产为69,845.15万元,净资产为32,911.7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138,756.32万元,净利润为2,082.3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和信科工100%股权,和信科工系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和信科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权属状况、评估情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4,52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其中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3,2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2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价款时,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乙方对余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可选择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应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几期款项均应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乙方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首期价款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首期价款与第二笔、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90%;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第3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并向甲方支付。

3、甲、乙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当日,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提供《提前转款申请函》,约定并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后及时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支付给甲方,并申明该等提前转款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免责。乙方选择分期付款的,其余价款按照第四条第2.2款的约定执行。

4、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选择分期付款且已依约对剩余价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措施的,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即将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下简称"交割");乙方在甲方办理期间应积极协助。

5、乙方应于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54亿元。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沛")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在挂牌期内征集到1位联合体投资方,即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位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方")并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方合计以40,169万元认购无锡蓝沛17,77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蓝沛注册资本将由28,519.5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6,293.4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持股比例从51.79%降至31.91%股权;根据无锡蓝沛股东会决议、章程及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8位投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在无锡蓝沛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第二位,无锡蓝沛将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内,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5195R

3、注册资本:28519.5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涛

5、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华清创新园8号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7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86.84%股权,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持股比例从51.79%降至31.91%。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462.29万元,负债总额53,087.97万元,净资产7,374.3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1,365.63万元,当期净利润-11,569.1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774.81万元,负债总额60,595.07万元,净资产2,179.74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649.10万元,当期净利润-5,194.58万元 。

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之一: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一")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5QWNHXR

住所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之二:无锡惠开正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二")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2D25192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雷)

甲方之三: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三")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0TD987Q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涛

甲方之四:无锡惠之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四")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6EPNN5M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1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惠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毅)

甲方之五:井冈山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五")

统一信用代码:91360881MA3AE88G1T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B-0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

甲方之六:无锡蓝沛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六")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79W6R2L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继东

甲方之七:江苏百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七")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4YR0A5H

住所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1208-05室

法定代表人:林金随

甲方之八:张介平(以下简称"甲方之八")

身份证号:320223************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

甲方之九:熊少明(以下简称"甲方之九")

身份证号:42050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之十:上海熠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十")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6443Q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T3241室

法定代表人:林金山

乙方: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无锡蓝沛"、"目标公司"或"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5195R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华清创新园8号

法定代表人:林涛

1、本次增资

1.1 增资方式

甲方本次均以现金方式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乙方新增股份。

1.2 增资价格与增资款

甲方本次合计以40,169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17,77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份17,773.89万股。

1.3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71.51	51.79%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5	5.52%
胡 俊	1325.33	4.65%
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	4.79%
冯 伟	818.59	2.87%
江苏疌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7.96	4.24%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27	7.68%
无锡蓝沛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35	10.86%
茹小琴	230.09	0.81%
章高路	442.48	1.55%
王贵山	1106.19	3.88%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388.74	1.36%
合计	28519.51	100.00%

1.4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71.51	14771.51	14771.51	31.91%
2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5.00	1575.00	1575.00	3.40%
3	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00	1366.00	1366.00	2.95%
4	胡俊	1325.33	1325.33	1325.33	2.86%
5	冯伟	818.59	818.59	818.59	1.77%
6	江苏疌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7.96	1207.96	1207.96	2.61%
7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388.74	388.74	388.74	0.84%
8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27	2190.27	2190.27	4.73%
9	无锡蓝沛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35	3097.35	3097.35	6.69%
10	茹小琴	230.09	230.09	230.09	0.50%
11	章高路	442.48	442.48	442.48	0.96%
12	王贵山	1106.19	1106.19	1106.19	2.39%
13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6.81	7716.81	7716.81	16.67%
14	无锡惠开正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3	1327.43	1327.43	2.87%
15	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39	2212.39	2212.39	4.78%
16	无锡惠之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8	74.78	74.78	0.16%
17	井冈山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9	1106.19	1106.19	2.39%
18	无锡蓝沛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50	1088.50	1088.50	2.35%
19	江苏百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4.96	884.96	884.96	1.91%
20	上海熠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7.96	707.96	707.96	1.53%
21	张介平	1769.91	1769.91	1769.91	3.82%
22	熊少明	884.96	884.96	884.96	1.91%
合计		46293.40	46293.40	46293.40	100%

2、增资款的支付

2.1 甲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投资申请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除投资申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增资部分价款外,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将其余的增资款人民币(小写)¥353,617,76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叁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2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和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交割完毕反馈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给乙方。

2.3 甲方未依约足额将增资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将甲方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投资申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或其他责任承担。

3、工商变更手续

3.1 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在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关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且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本次增资后的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甲方应在目标公司提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所需的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服务费甲方已全额支付。

3.2 工商变更手续的完成

如下手续的全部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公司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登记或备案手续,且工商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颁发了反映本次增资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或其他足以证明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持股比例从51.79%降至31.91%股权;根据无锡蓝沛股东会决议、章程及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8位投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在无锡蓝沛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第二位,无锡蓝沛将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内,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2年1月6日前披露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2月27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年12月15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或提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永康法院《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黄继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的《委托协议书》,黄继宏可以控制众泰汽车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众泰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背景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当日,公司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27,671,288股股票,持股比例24.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深商成为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江苏深商的股东为深商控股,持股比例100%。由于深商控股的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任一股东能够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因此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可以控制众泰汽车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为黄继宏的一致行动人。

二、委托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已经与黄继宏先生签署委托协议书,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双方当事人:

甲方一: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四: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五: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六:金贞淑

甲方七:叶长青

乙方(受托方):黄继宏

1、委托授权股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980)股份12,2767.1288万股(其中,甲方一持有74,700万股,甲方二持有2,300万股,甲方三持有3,000万股,甲方四持有38,100万股,甲方五持有1,900万股,甲方六持有1,300万股,甲方七持有1,467.1288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

3、委托权利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作为甲方委托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委托权利代理人,乙方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股份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继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9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48,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06,520.5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或3.50%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或3.5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5,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或3.54%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或3.54%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7,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8,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或3.42%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4,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或3.42%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3.30%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3.30%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349)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8,000,000.00	30天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65%-2.9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5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6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2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6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50,153,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80万股,回购价格3.57元/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79.8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9.2万股减至37,749.4万股。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2月13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3、联系人:李远飞

4、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5、传真:0755-33916666转8922

6、邮编: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